

衛生福利部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死亡喪葬慰問金

問答集

更新時間：110/7/8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序號	問題	回答
一、發給對象		
1	誰可以領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死亡喪葬慰問金？	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起，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定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死亡者之家屬，是本項慰問金發給之對象。
2	亡者於死亡後才確診者，家屬也可以領死亡慰問金嗎？	只要是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確認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死亡者，即符合本項慰問金適用對象。
3	我不知道我家人是否符合相關資格，可以向誰詢問？	確診死亡名單係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供，倘有相關資格認定問題，建議洽疾管署詢問。
4	死亡者之家屬，是誰可以領慰問金？	慰問金受領順序依序是(1)配偶、(2)直系血親卑親屬、(3)父母、(4)兄弟姊妹(5)祖父母
5	受領人同一順序有 2 人以上時怎麼領？	平均領受。
6	死亡者家屬是未成年也可以領嗎？	若受領人為未成年者，應有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領據及聲明書。
7	亡者的喪葬費都是我出的，其他兄弟姊妹都沒有分擔喪葬費用，是否也可以領？	本項慰問金是衛福部為安慰因罹患 COVID-19 不幸死亡者之家屬，減輕家庭喪葬費用負擔所發給，受領對象依規定受領順序依序為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若同一順序有數人者，平均領受。
二、發給金額		
8	死亡喪葬慰問金可以領多少？	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死亡者，發給慰問金新臺幣十萬元。
9	死亡喪葬慰問金，大約何時可以領到？	資格符合且文件齊備者，衛福部將於 7 個工作天內撥款。

三、申請方式

10	死亡喪葬慰問金要如何申請？	備齊領據及委任聲明書（受領人多人時推派一人代表），以郵寄方式寄到「臺北市忠孝東路6段488號6樓西側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COVID-19 慰問金)收」；或由直轄市、縣(市)就近與民眾聯繫後，由其彙整相關資料後送至衛福部辦理。 另若民眾選擇匯款方式領取慰問金，則應一起提供受領人存摺封面影本。
11	申請需要的表件可以怎麼拿到	可以到衛福部首頁/肺炎專區/民眾/確診染疫死亡喪葬慰問金下載相關表件
12	要是我沒有印表機，怎麼列印出領據還有聲明書？	如您不方便使用印表機，無法列印相關資料，請致電衛福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02-8590-6666#6657)洽詢，本部將會郵寄相關表件給您填寫。